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95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

二、有關「無課務時段」之定義、在職進修之時數、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條件及程序，說明如下：

(一)有關「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

三、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且透過在職進修，亦有助



北興國中 114/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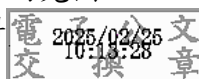
1140001151

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四、綜上，請貴校參照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暨研習實施要點規定，依教學實務需求，秉權責辦理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在職進修之相關程序；又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運作品質，貴校核准進修教師人數（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應以貴校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為限。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